

#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张住建函〔2021〕16号

##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24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

陈建林代表：

对你在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个人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泄露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宣传引导，提高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新颁布的《民法典》已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作了专门规定，执法的关键在于知法，我局将联合市人民法院加强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行为的宣传工作，依托市人民法院积累的丰富案例，定期邀请法律专家，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开展专题案例和相关法条讲座，通过讲解身边的生动案例和深度解释相关法条，全面提高行业及从业人员保护公民信息的意识。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网络载体，扩大宣传的深度和广度，形成房产全行业及从业人员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氛围，从源头杜绝个人信息泄露。

二、依托信息管理技术，规范个人信息使用。一方面，全面

梳理房产行业全过程中信息泄露的薄弱点，进行系统补强，设立网签合同信息传输加密和使用留痕溯源机制，落实各环节的相关责任人员。另一方面，督促开发企业与销售人员及营销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督促企业及从业人员切实履行保密责任。

**三、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加大对经纪机构行为的监管。**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济行为，5月份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了《张家港市房地产经纪行业整治规范实施方案》。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之前约谈房地产开发企业及销售代理机构，明确在销售过程中应当遵守《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按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苏州市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及《苏州市房地产经纪与信用管理办法》，落实房地产经纪机构及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登记，突出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在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对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及更新并如实记入信用档案，有效运用房地产经纪服务评价机制，强化该机制在信用等级审核中的作用，科学审核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布。

**四、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纳入信用管理系统。**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日常房地产检查工作，针对检查过程中、群众举报等渠道发现的个人信息泄露线索，对违反经纪行为管理规定的经纪机构及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整改并予以通报、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一）出售或者提

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三）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四）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五）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五千条以上的；（六）数量未达到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七）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八）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九）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十）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有以上对社会有严重影响的情形的，将依法移交公安部门立案处理，形成震慑。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